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第一部分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備註
壹、基本資料		
1-1 計畫名稱	來新北嗨漁港-龜吼漁夫市集促參案	
1-2 主辦機關單位	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	
1-3 填表人員： ☒ 業務承辦人員 ☐ 非業務承辦人員 姓名：楊雅琦 職稱：課員 電話：(02)89526055#152 e-mail：an8672@ntpc.gov.tw		
1-4 機關性別聯絡人： 姓名：陳思仔 職稱：課員 電話：(02)89526055#162 email：am8589@ntpc.gov.tw		
1-5 計畫屬性： 1-5-1 計畫決行（單選）： ☒ 府一層決行計畫/ ☐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1-5-2 計畫列管（可複選）： ☐ 性別平等方針列管計畫/ ☒ 施政計畫/ ☐ 一般性工作計畫		
1-6 計畫內容涉及領域（可複選）	1-6-1 ☒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1-6-2 ☐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1-6-3 ☐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1-6-4 ☐ 人身安全、環境領域 1-6-5 ☐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1-6-6 ☐ 社會參與領域 1-6-7 ☐ 其他（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	
1-7 計畫依據	依據促參法第 3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辦理	簡要說明計畫主要執行依據：(1)法律、政策、施政計畫項目等；(2)CEDAW、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新北市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新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等。
貳、受益對象（單選）	2-1 ☐ 計畫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2-2 ☐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預計參與人員性別比例，男：_____人；女：_____人。性別比例：男：_____%；女：_____%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2-3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但無法推估實際使用人數
參、問題與需求評估		
3-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因近年該市集遊客人數逐年增加，現有市集設施容留人數已達飽和狀態，為改善目前市集現有空間設備，提供更優質的觀光親海遊憩空間，規劃新建鋼筋混凝土之建物，並引進民間資源，期塑造港區多元化特色，以促進在地經濟。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蒐集相關質化或量化統計資料，如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職業、城鄉區域等分類資料，呈現問題現象與需求為何）
3-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本項目請運用主計單位建議性別分析法進行）	本計畫為提升市集設施，增加容留數，提供更優質服務品質，尚無性別差異認知，惟興建建物將參照性別平等概念，增設哺乳室及男女廁間比符合相關法規。	1. 性別統計資料收集內涵：(1)計畫涉及對象；(2)執行與服務結果統計；(3)執行過程統計。 2. 統計資料包括：全國、新北市及新北市各區之性別統計、及年齡、教育程度、社經與族群。 3. 針對前述統計結果說明；另若該計畫受益對象無區別，但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亦需進一步說明。
3-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3-3-1 修訂類別與項目： 3-3-2 需局處配合單位（可複選）： ☐ 局處業務單位/ ☐ 局處會(統、主)計室	關於市府主計處輔導各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係指： 1. 若指標欠缺或不足者，需透過市府主計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無建議之項目者「免填」)	☐ 其他，請說明： 3-3-3 需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 ☐ 需要，輔導公務統計增修或統計調查 ☐ 不需要	處輔導機關透過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增修訂，於公務統計報表新增統計項目，以定期蒐集所需數據。 2. 如欲辦理統計調查者(不包含意向調查)，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辦理統計調查計畫，以利推動。
肆、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提升本市集服務品質，建物內增設增設哺乳室及男女廁間比符合相關法規。	
伍、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5-1至5-5可複選)	5-1 ☐ 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或調查不同性別者之預期受益者/使用者，對此議題的看法。 5-2 ☒ 計畫研擬階段之公聽會或相關籌備會議，邀請性別學者專家、團體或受益對象參與，且任一性別比例達1/3 5-3 ☐ 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性別學者專家或團體 5-4 ☐ 計畫規劃、執行人員接受與該議題相關之性別平等訓練 5-5 ☐ 其他，請說明： ※ 勾選5-1至5-4者，簡要說明參與日期、方式及參與者身分等： 5-6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說明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
陸、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6-1 經費配置 (單選)	6-1-1 ☐ 計畫為特別新增性別預算項目（性別回應預算） 6-1-2 ☐ 計畫特別增加性別預算額度（性別回應預算） 6-1-3 ☐ 計畫於原有額度中調整配置（性別預算調整） 6-1-4 ☒ 僅執行方式改變，預算未變動 ※勾選 6-1-1 至 6-1-4 者，簡要說明上述計畫原列、新增或調整項目與金額：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6-2 計畫與性別相關之實施方式與作為 (無特定性別作為者，亦請簡要說明原因)	6-1-5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本案服務對象為一般民眾，並未有性別差異，惟建物內可增設哺乳室及男女廁間比符合相關法規。	1. 說明計畫主要執行策略或方式，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例如辦理人員訓練、提供服務、製作文宣等。 2. 計畫並未針對性別議題採取任何措施與作為者，請簡要說明原因。
6-3 宣導傳播 (6-3-1 至 6-3-3 可複選)	6-3-1 ☐ 製作性別平等宣導特別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品（項目： _____） 6-3-2 ☐ 針對特定群體（如新住民、高齡者、兒少、客家、原住民....等）製作有利其閱聽之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物（項目：_____） 6-3-3 ☐ 結合與受益對象或議題相關之區公所、里鄰、社會團體、社區組織、民間企業共同辦理，擴展議題宣導（結合單位：_____）	說明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同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如廣播、單張、跑馬燈等。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6-3-4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本案服務對象為一般民眾，並未有性別差異，惟建物內可增設哺乳室及男女廁間比符合相關法規。。	
6-4 性別友善措施（單選）	6-4-1 ☒ 計畫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具體作法：本案建物內設置哺乳室。 4-2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例如孕婦(或親職活動)停車措施、托兒措施、哺乳室、女性生理護墊、性別或親子友善廁所等。
(二)效益評估		
6-5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可複選）	6-5-1 ☐ 計畫的目的優先維護弱勢性別者權益，特別是女性及弱勢性別者處境（如受暴婦女、新住民女性、女性就業、偏鄉女性、原住民女性、身障等） 6-5-2 ☒ 計畫的問題回應不同性別需求，並確保執行過程能被考量 6-5-3 ☐ 預期計畫的結果具有促進女性或弱勢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與社會參與 ※針對上述簡要說明： 本案服務對象為一般民眾，並未有性別差異，惟建物內可增設性別平等概念之必要設施。 6-5-4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	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6-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可複選）	6-6-1 ☐ 計畫有助打破性別框架 6-6-2 ☒ 計畫有助尊重性別差異 6-6-3 ☐ 計畫有助消除性別歧視 6-6-4 ☐ 計畫有助凝聚性別認同 ※針對上述簡要說明： 增設性別平等設施有助於滿足不同性別生理及心理實際需求。	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6-6-5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6-7 計畫評核 (單選)	6-7-1 ☐ 計畫設計評量性別平等成效方法 具體作法： 6-7-2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本案服務對象為一般民眾，並未有性別 差異，惟建物內可增設性別平等概念之 必要設施。	填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6-8 計畫追蹤 與列管（單 選）	6-8-1 ☐ 計畫列入定期管考機制 具體作法： 6-8-2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本案服務對象為一般民眾，並未有性 別差異，惟建物內可增設性別平等概念之必要 設施。	例如由市府研考單位 列管、或由局處自行列 管、或由性平會列管。

柒、檢視結果

7-1 計畫與性 別相關性	☐ 完全/高度相關 ☒ 部分相關 ☐ 不相關 說明：_____
7-2 計畫運用 性別主流化操 作工具	☐ 性別意識培力 ☐ 性別統計 ☐ 性別分析 ☒ 性別平等宣導 ☐ 其他
第二部分-程 序參與	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 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 (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Home/Index)
(一)基本資料	8-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0 年 7 月 30 日至 110 年 8 月 5 日 8-2 專家學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專長領域 郭玲惠，台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勞動法、民事法與性別法 8-3 參與方式： ☐ 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8-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8-4-1 相關統計資料 ☐有(很完整、可更完整、現有資料不足須法補足) ☒無(應可設法找尋，雖然為漁夫市集受益人數較難估計，但可參考其他市集參訪人員及工作人員之性別比例，進行統計，未來在滾動式檢討。) 8-4-2 計畫相關資料 ☐有，且具性別目標 ☒有，但無性別目標 ☐無
	8-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完全/高度相關 ☒部分相關 ☐不相關
(二)主要意見	8-6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受益對象雖無區分，但相關之設施，應有性別差異，請補充。
	8-7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雖然難以預估受益人員之性別，但針對不同性別之設施需求，應有進一步之評估，除所列舉之廁所或哺乳室外，其他例如動線、高度或地面等等，應列入議題。
	8-8 計畫目標說明之合宜性：本計畫應列入落實實質平等為性別目標。
	8-9 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之合宜性：為了解不同性別之需求，建議研擬過程中，應廣納相關 NGO 團體之意見。
	8-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請補充針對性別友善措施所預估之資源投入。
	8-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請依前開見解，增加落實性別平等措施之效益評估。
	8-12 檢視結果之合宜性，初步合宜，但仍應補充如何落實實質平等。 8-13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建議補充性別統計及落實性別平等措施及確保納入相關團體意見之內容。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1. 本案將以促參方式辦理建物興建，於招商文件擬定時，將無障礙空間、性別比例與身心障礙群所需環境納入規劃。 2. 基地內會劃設停車場，並增設婦幼停車格及身心障礙停車格。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條例式說明) ☒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條例式說明) ☐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已於 110 年 8 月 16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9-4 提報性平專案小組日期：110 年 8 月 30 日 相關意見或決議：照案通過